项目编号：SDZC2026-106-合同包 1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阎良区 2026-2027 学年度学生营养餐及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配送合同

甲方：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乙方：西安莘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合同编号： SDZC2026-106-01

签订地点：西安市阎良区凤凰北街 5 号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中标人（乙方）： 西安莘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一、合同格式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阎良区 2026-2027 学年度学生营养餐及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DZC2026-106-合同包 1)，在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阎良区 2026-2027 学年度学生营养餐及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约 560000 元(约伍拾陆万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 合同条款

2.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供货清单

附件2--售后服务方案

2.3 中标通知书

2.4 招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每学期开学一个月运行正常后，第二个月开始办理结算付款手续，按月据实付款，学期结束时对本学期的供货量进行核算，核算无误后付清余款。

6.供应期限：2026年9月1日—2027年7月5日。

供应地点：本项目所涉及的学校

7.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备案壹份。

8.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乙方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二、分项报价

膳食费用固定单价：5元/份；运行费：0.588元/份；

三、服务要求

1.实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具备独立的餐食加工场地、符合条件的食品处理区域及设施设备。配备封闭式食品专用运输车辆，一般应安装车辆行驶轨迹监控、装卸视频监控等设备；

2. 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至少1名具备资质的营养师。建立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

3. 建立食品加工全过程实时视频监控系统，并将相关视频信号接入属地教育部门和服务学校，配备的监控系统视频要保存30天以上；

四、供餐质量要求

1.供餐内容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季节变化及自身情况，按照营养搭配均衡丰富的原则，结合学生饮食习惯，提供

口味类型多样化、搭配合理、符合学生生长发育需要的的早餐供学生食用。

流食：纯牛奶（酸牛奶）每周搭配2次；粥类每周搭配不超过2次，每次不重样。油茶/黑芝麻糊等每周至少1次；主食：包子每周不超过2次，且至少一次肉馅；荷叶饼、花卷、每周至少1次；烘焙类糕点或经采购人同意的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其他主食由投标人按照营养均衡的原则合理搭配。辅食：煮鸡蛋/卤鸡蛋每周不少于2次；水果根据季节变化每周搭配1-2次，坚果类每周至少搭配1次；

如因节假日导致当周教学日不足5天，以上搭配按比例酌情缩减。投标时须提供一个月的配送食谱，实际配送时提前一周向配送学校提供下一周的配送食谱。

2.质量要求：

（1）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早餐必须是正规企业生产的品牌产品，熟食产品为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新鲜产品。

（2）纯牛奶、原味酸奶（低温冷藏类）为正规生产企业的产品，须出具纯牛奶、原味酸奶（低温冷藏类）产品市级以上（含市级）国家相关质检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内有效质检报告，不得提供使用复原乳生产牛奶，净含量负偏差符合国家规定。

（3）所投产品的原材料（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等）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并具有国家或地方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大米（糯米）：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国标一级；面粉：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精制粉；食用油：非转基因植物油，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三级及以上。

（4）牛奶新鲜烘焙类糕点配送到校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标注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配送要求：

（1）按教学日配送，按照采购人时间要求每天按时按量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学校（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校，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等），必须无条件更换，并不附加任何费用。

（3）保证食品送到学校后热食类食品中心温度不低于60摄氏度，冬春季节牛奶要有加热保温措施。

（4）每次每校配送量应包含食品留样一份，每个品种留样重量不低于125g，留样应使用清洗消毒后的密闭容器存放。

4.配送学校：

序号	学校名称
1	阎良区630中学
2	阎良区新华小学
3	阎良区西飞第二中学
4	实验小学
5	阎良区第二小学
6	阎良区西飞一小
7	阎良区西飞二小
8	阎良区西飞四小

9	阆良区迎宾小学
10	第二实验小学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提供每批次所购货物的质检报告或产检报告，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不定期另行抽检，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有权拒收有质量问题的货物。

2、甲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甲方采购货物。

3、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货物超出保质期或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变异等拒绝接收。

4、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货物进行监督和评判。

5、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规范储存。

6、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所供货物流向进行监控，不得出现流入非本渠道现象，更不能出现售卖等现象。

7、在合同期内出现时间、地点、人员变化等情况， 甲方有义务事先通告乙方并配合乙方完成相关接交工作。

8、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

9、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做好关于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工作。

10、 甲方有义务按时付给乙方货款， (除节假日、财务审计、财务预决算、银行支付系统升级等不可抗拒的因素。)

11、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配送学校名单详细信息和学生数。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的所有规定，在进货时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建立并遵守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向甲方提供食品流通以及生产厂家所需证照复印件及相关资料。

2、乙方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的政策规定和行业规定的相关标 准。

3、乙方承诺每次配送的货物必须符合甲方采购要求并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4、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学校地址和时间及时配送到位，并负责发放给学生，确保营养计划完整早餐顺利实施。

5、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为实施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并及时报送甲方备案，保险购买方式由甲方双方具体协商。

6、乙方每次配送的货物必须在出厂后 3 小时内送到学校，每天配送一次，禁止超量配送。具体数量以甲方提供的数量为准。

7、乙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的师生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及管理的培训。

8、乙方有义务对所供每所学校每批次提供 1 份留样（重量符合留样要求），每校每批次提供 1 份陪餐。

9、乙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在每次配送的同时提供每批次所供货物的质检报告复印件或出厂自检报告。

10、乙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并出具货物配送票据或货物清单， 甲方应及时按采购要求验货，符合所购货物要求的接收并在票据

或清单上签字认可，乙方有权监督避免拖延时间或无人接货等现象的出现。

11、乙方在配送过程中要切实保证人员、车辆及财产安全，若在配送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以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乙方给学校提供垃圾袋并进行垃圾回收、处理。

13、乙方提供培训措施。（对甲方进行培训，如配送的各项产品如何存放，如何避免老鼠蟑螂，如何防潮；配送的营养早餐、牛奶如何保温，如何鉴别水果进行消毒清洗等。）

14、乙方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学生对热早餐的满意度调查。

六、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里扣除20%的违约金，但应告知乙方。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要求或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若发生企业信誉、质量投诉、食品安全、学生个体或群体身体食物中毒事件等不良记录，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3、若乙方违约，没有按照合同要求执行，甲方可以随时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对于实施本合同期间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 3 天内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对于因出现本合同违约责任 1、2、3 的情况终止合同后，甲方未确定新的乙方前，由另一中标企业继续供货，付款按照乙方中标价格付款。

3、本合同双方须严格执行，发生特殊情况时，双方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或有一方因故不能履行合同，必须提前 3 天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并承担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方可终止本合同。

八、其他事项

1、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中、省、市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的调整， 甲方有权调整相应的政策，甚至合同的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此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

2、乙方应充分考虑因上级政策调整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范围而引起学校、学生数量缩减，从而导致供货数量减少的风险及履约期间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导致成本增加的风险。

3、如因地震、洪涝灾害、台风、流行性疾病等不可抗因素，导致乙方供应的货物 不能如期配送的，征得甲方同意后，在应急供货期内乙方应提供同等或优于中标货物质 量的产品，作为临时应急供应，但应急供应期原则上不超过一个月。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5、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西安莘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经 办 人（签字）		企业规模（大、中、小、微）	小
分管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西安市阎良区凤凰北街 5 号	住 所	西安市阎良区振兴街道办谭家村
联 系 人	张 欢	联 系 人	宋谦谦
联系电话	15339290818	联系电话	18392664068
通信地址	西安市阎良区凤凰北街 5 号	通信地址	西安市阎良区振兴街道办军粮站院内
邮政编码	710089	邮政编码	710089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1047569137@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11401344323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4MADT02N33W

开户名称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开户名称	西安莘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阎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前进路支行
银行账号	3700029029026434414	银行账号	26150501040018694